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与日本国神奈川县 友好交流协议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与日本国神奈川县自 1983 年 5 月 12 日缔结友好关系以来，在经济、观光、文化、青少年、体育等广泛领域开展了活跃的交流。

两省县至今 30 年的交流，促进了两地人民的相互理解，以坚固的友谊纽带将两地区连接起来，为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乃至亚洲地区的和平与繁荣做出了贡献。

辽宁省与神奈川县以结好 30 周年为契机，针对老龄化社会以及环保等今后两地区都将面对的重要课题，着重开展以保健、医疗、节能减排为中心的各领域交流与合作，继续推动两地区的发展。

辽宁省与神奈川县为加深相互尊重、相互信赖、平等互利，深化友好省县关系，为两地区的繁荣与发展而努力。

本协议由中日两国文字书就，共两份，双方各自保存一份。

双方省长和知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署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

日本国神奈川县

省长

知事